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31,5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毛利約為3,7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約為7,2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1,55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5,796	9,771	14,103	31,569
銷售成本		<u>(4,907)</u>	<u>(7,596)</u>	<u>(10,398)</u>	<u>(24,364)</u>
毛利		889	2,175	3,705	7,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3,220)	30	2,522	601
行政管理開支		(4,063)	(6,551)	(13,064)	(24,027)
融資成本		<u>(6,611)</u>	<u>(21,652)</u>	<u>(24,713)</u>	<u>(38,01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005)	(25,998)	(31,550)	(54,238)
所得稅開支	3	<u>-</u>	<u>(12)</u>	<u>-</u>	<u>(15)</u>
本期間虧損		<u><b>(13,005)</b></u>	<u><b>(26,010)</b></u>	<u><b>(31,550)</b></u>	<u><b>(54,253)</b></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97)	(26,012)	(31,538)	(54,256)
非控股權益		<u>(8)</u>	<u>2</u>	<u>(12)</u>	<u>3</u>
		<u><b>(13,005)</b></u>	<u><b>(26,010)</b></u>	<u><b>(31,550)</b></u>	<u><b>(54,253)</b></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3,005)</u>	<u>(26,010)</u>	<u>(31,550)</u>	<u>(54,253)</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b>(13,005)</b></u>	<u><b>(26,010)</b></u>	<u><b>(31,550)</b></u>	<u><b>(54,253)</b></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u>(12,997)</u>	<u>(26,012)</u>	<u>(31,538)</u>	<u>(54,256)</u>
非控股權益	<u>(8)</u>	<u>2</u>	<u>(12)</u>	<u>3</u>
	<u><b>(13,005)</b></u>	<u><b>(26,010)</b></u>	<u><b>(31,550)</b></u>	<u><b>(54,253)</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0.43)</b></u>	<u><b>(0.86)</b></u>	<u><b>(1.04)</b></u>	<u><b>(1.79)</b></u>

4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44,383	(2,078,929)	380	(70,544)
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31,538)</u>	<u>(12)</u>	<u>(31,55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44,383</u>	<u>(2,110,467)</u>	<u>368</u>	<u>(102,09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54,131	(1,959,258)	376	58,8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2,554)	12,554	-	-
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54,256)</u>	<u>3</u>	<u>(54,25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41,577</u>	<u>(2,000,960)</u>	<u>379</u>	<u>4,618</u>

附註：

##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酒類及雪茄業務	<b>3,058</b>	1,937	<b>7,841</b>	8,879
高爾夫業務	<b>1,734</b>	2,949	<b>5,187</b>	11,128
鐘錶及珠寶業務	<b>1,004</b>	4,885	<b>1,075</b>	11,562
	<b>5,796</b>	9,771	<b>14,103</b>	31,569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	-
其他	<b>(3,220)</b>	30	<b>2,522</b>	601
	<b>(3,220)</b>	30	<b>2,522</b>	601
<b>總收益</b>	<b>(2,576)</b>	<b>9,801</b>	<b>16,625</b>	<b>32,170</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 酒類及雪茄業務

####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盛柏集團亦成為Vuelo、Guapas及Kao系列（由Nobel Chile生產）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因認為有關產品對酒類產品客戶的需求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 高爾夫業務

###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盛柏集團與「Kasco」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訂立正式協議，成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盛柏集團亦分別就其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和高爾夫產品推出線上店舖<http://www.queenswaywine.com.hk/>及<http://www.queenswaygolf.com.hk/>。

## 鐘錶及珠寶業務

###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將為金鐘鐘錶採購的最初產品類型。

###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將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Richard Mille、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 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冠狀病毒已減少遊客到訪且使得居民遠離商舖，令香港零售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末以來再次飽受嚴重打擊。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市場相信香港零售市場已進入威脅其生死存亡的「嚴酷寒冬」。香港的零售銷售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以來出現暴跌，跌幅創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臨時估計零售業總銷售價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3.3%。政府發言人稱，零售銷售的有關跌幅反映冠狀病毒爆發對旅遊業及消費相關活動造成的重創，並進一步警告稱零售業務將維持「短期內極其嚴峻」的態勢。

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起，上環的港澳客輪碼頭已暫時關閉。同時，港澳之間的所有航班服務均已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碼頭關閉已進一步影響客戶於信德中心的消費意願，並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售業務。

鑒於線上購物日益普遍及為減緩冠狀病毒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推出線上商店。此外，本集團亦與眾多享譽盛名的線上購物平台合作，以便客戶透過該等平台訂購本集團的產品。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由於香港冠狀病毒感染確診個案減少，香港政府已放寬“減少聚集的規定”。有關規定將推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零售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4,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31,570,000港元。毛利約為3,710,000港元。收益約13,030,000港元乃來自零售及批發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以及約1,070,000港元乃產生自鐘錶及珠寶買賣業務。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的零售業務受到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的冠狀病毒大流行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環境重創。因此，盛柏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顯著下降。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2,520,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已收香港政府補貼。

###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3,06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行政管理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導致租金開支於二零二零年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8,02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4,71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以及承兌票據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因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償還承兌票據。

## 本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1,54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4,26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收益減少因受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的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	797,555,072	–	797,555,072	26.31%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緯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盼全資擁有。
3.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4.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至少與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同樣嚴格，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致函告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達成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之復牌指引，亦未證明其已遵守GEM規則第17.28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呈請，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 一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有關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一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於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